

中共江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字〔2021〕48号

中共江西省委网信办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农业农村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西省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中办发〔2019〕31号)指出,数字乡村建设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农业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是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点内容。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的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0〕11号)精神,为加快全省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提出以下行动计划。

一、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步伐。以县域为单元,加强数字乡村建设规划,积极探索数字乡村发展有效途径,发展乡村数字经济、数字服务、数字治理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在建设首批4个全国数字乡村试点县的基础上,到2023年,完成19个省级以上数字乡村试点县、100个数字乡村小镇和30个数字乡村示范项目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率达到50%。以乡村产业发展为重点,打造一批高质量发展的数字化、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现代农业园区,培育一批以“赣鄱正品”为重点的农产品网络化品牌,实现全省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占农林牧渔增加值比重达到28%,规模达到700亿元以上,到2025年,全省农业农村数字经济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加快农村社会治理数字化步伐,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和宅基地

规范化管理、数字化监控。

二、升级数字乡村共享平台。以 5G、北斗、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支撑,农业农村物联网为基础,构建省、市、县三级数字乡村平台,实现智慧农业、农村组织建设、社会管理、民生保障、基础资源等数据共网共享。完善提升省级智慧农业“123+N”平台功能,加快建成省级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强化江西省数字乡村研究院技术支撑作用,积极推动市、县数字乡村平台升级改造,实现纵向平台互联、横向数据互通。

三、推进乡村基础数据基本覆盖。完善乡村基础数据标准,以村为基本单元,建立农业农村相关基础情况数据库,实现全省基础数据基本覆盖。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积极引导,推动新建改建的冷链物流设施实现数字化,并接入平台实行监护查询。完善全省益农信息社等乡村服务站点位置信息,推进服务和销售信息在线更新查询。

四、加快乡村产业数字化发展。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和休闲农业为重点,大力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推进乡村产业数字化发展。全省建设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 300 个,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数字化建设,实现农业生产“入网转型”。积极引导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发展,推动休闲农业数字化融合,培育文化体验、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新型产业,加快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江西省高等级乡村旅游点,到

2023年，休闲农业数字化基本覆盖4A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

五、推动农产品品牌“一网运营”。围绕江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目录，稳步推进“赣鄱正品”品牌认证。完善“赣鄱正品”运营体系，对入选品牌进行网络化、目录化、常态化管理。不断做大做强“赣鄱正品”品牌经营主体，通过生产、加工、存储、流通、销售各环节数字化监管，打造全省一流产品、一流品牌，实现“赣鄱正品”品牌“一网运营”。到2023年，培育“赣鄱正品”子品牌300个，品牌价值100亿元以上的区域公用品牌5个、50亿元以上的10个，品牌价值10亿元以上的企业品牌5个。

六、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省级农产品安全追溯平台，加快生产基地数字化改造，实现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使用、风险等级、检测结果等信息上链，及时发布全省质量安全状况和风险提示，推进追溯业务“指尖办”，农产品质量安全“一网追溯”。到2023年，全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基本实现追溯管理。

七、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信丰、万载、横峰、遂川、黎川等县全国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工作。加强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网络直播平台、自媒体等新媒体的合作，促进农产品网络营销。提升益农信息社运营质量，支持市县农产品运营中心建设，推动信息下行和农产品上行。推动冷链物流建设，到2023年，新增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2000

个。

八、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广应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推进50个县(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数字化管护试点，形成乡村数据动态化、场景可视化、应用智能化的管护新模式。探索宅基地改革和规范化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国家、省级试点县先行先试，建立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监控的动态管理系统。强化农业重度污染地块的管控，推进土壤改良、生产种植的信息化、可视化网上监控。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推进综合执法监控平台建设，巩固禁捕退捕成果。

九、增强乡村社会化服务能力。持续加强12316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完善网上网下联通平台，实现技术服务、政策咨询即时回复。推进社会化服务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引导机插、机耕、机播、机收、机烘、机防等农机装备北斗系统，联网上传，实现服务可追溯。规范网上土地流转服务，推进土地有序流转。深入推进农民培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现农民培训数字化管理。依托益农信息社等村级服务站点，加快构建为农服务体系。积极探索无人农机应用场景，开展无人农场试点示范。

十、保障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任务落实。建立全省数字乡村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推进全省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农村组织建设、社会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基础设施、乡村产业、商贸物流、卫生医疗、文化教育、人才培育等领域数字化建设，各县市也应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工作。同时，数字

乡村建设纳入省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乡村振兴发展指标,实行年度考评,推出一批先进典型,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强化政策和资金的引导、激励和约束。